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文件

浙基医发〔2023〕11号

关于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加强导师组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科系：

为了切实发挥研究生导师组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建立研究生导师组培养模式，明确如下：

一、成立时间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内成立导师组，将《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审核登记表》报基础医学系，医学院审核归档后方为有效。

二、导师组成员

导师组成员由主导师提议，成员应是相关研究领域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本校教师，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包含主导师），提倡不同学科背景的教师参与导师组。

三、工作职责

导师组在研究生培养期间负责研究生学术指导和考核

工作，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组全程参与研究生的培养，全面负责研究生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质量，并定期指导研究生课题研究。

导师组成员原则上根据实际贡献在研究生相关研究成果或学位论文上进行署名，并且实际指导研究生工作可认定为导师组成员的学术软服务工作。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基础医学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说明。《关于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导师组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基医发〔2020〕11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3年6月12日



抄 送：研究生院，医学院党政办、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3年6月14日印发
